



2021年12月16日监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68\(2017\)](#) 号决议附件二第 20(c) 段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 和 [2253\(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应一年两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概述监察员的活动。谨据此随函转递监察员办公室的第二十二次报告。该报告介绍自上次报告发布以来开展的活动，所述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12 月 16 日。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报告及其附件* 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 和 [2253\(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

丹尼尔·基普费尔·法斯齐亚蒂(签名)

* 仅以来件所用语文分发。



监察员办公室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68(201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介绍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监察员办公室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二十一次报告(S/2021/676)发布以来该办公室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

二. 有关除名请求的活动

A. 概述

2. 监察员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主要活动均涉及个人提交的除名请求。在开展个案工作时，监察员与相关会员国进行了沟通，开展了独立研究，并与申请人、各类专家和与案件有关的对话者进行了约谈。

B. 除名请求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办公室收到三份新的申请。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监察员办公室自设立以来受理了 99 份除名申请。除非申请人另有要求，否则所有姓名在审议申请期间均予保密。在申请被驳回或撤回的情况下，在该进程的任何阶段都不会透露申请人的姓名。

4. 自监察员办公室设立以来，监察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68(2017)号决议附件二第 8 段或以往决议的相应段落，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共计 93 份综合报告。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委员会提交了 3 份报告，在编写本报告时，其中 2 份报告仍在委员会审议之中，1 份报告待委员会作出决定。鉴于监察员的辞职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 3 宗案件中的 2 宗中，监察员办公室在决议规定的对话期截止日期前提交了综合报告，以确保报告在监察员离职前提交。由于预计到这些案件的报告将提前提交，监察员办公室与待决案件的律师和所涉国家就提交资料和监察员前往会见申请人的相关安排进行了广泛沟通。

5. 此外，监察员向委员会陈述了一份综合报告。这份报告的陈述是在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举行的委员会面对面会议上进行的。

6. 监察员约谈了三名申请人。这三次约谈中有两次是面对面进行的。在第三宗案件中，由于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无关的原因，申请人的国籍

¹ 这个数字包括 2011 年审结的一宗案件，在监察员向委员会提交并陈述综合报告之后，该案申请人撤回了除名请求。其中还包括 2013 年审结的一宗案件，在监察员向委员会提交该案的报告之后、尚未对委员会作出陈述之前，委员会已决定将申请人除名。这个数字不包括另外三宗案件，在监察员提交这些案件的综合报告之前，委员会已决定将申请人除名，此后监察员面前的案件已无实际意义。

和居住国通知监察员，如果监察员为约谈目的前往该国，该国当局将阻止他面见申请人。因此，约谈改为通过视频会议进行。

7. 自第二十一次报告发布以来，经监察员审查和建议，1名个人已从委员会的制裁名单上除名。

8. 自监察员办公室设立以来，通过监察员程序或经委员会另作决定，累计解决了93宗案件，涉及个人、实体或两者结合提出的申请。在通过监察员程序完全了结的88宗案件中，65份除名请求获批，23份被驳回。由于65份申请获批，60名个人和28个实体已被除名，1个被列为某一被列名实体别名的实体被除名。此外，4名个人在监察员程序完成之前被委员会除名，另有1份申请在综合报告提交后被撤回。监察员办公室网站载有所有案件的状态说明。²本报告附件载有最新案件状况。

9. 目前有6宗案件待决。3宗案件处于信息收集阶段；在2宗案件中，监察员已提交综合报告供委员会审议；在1宗案件中，监察员已向委员会陈述了综合报告。

10. 这6宗待决案件各由一名个人提出。迄今为止，在总共99宗案件中，有91宗仅由个人提出，2宗由个人与一个或多个实体共同提出，6宗仅由实体提出。在99宗案件中，58宗案件的申请人正在或曾经得到法律顾问协助。

11. 除6宗待决案件之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办公室还与另外2名表示有意提交除名申请但尚未这样做的被指认人员进行了对话。

C. 从各国收集信息

12. 对于收到的每一份申请，监察员请相关会员国提交实质性资料，并尽可能附上相关支持性证据文件。

13.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受理的案件，监察员办公室向会员国发出了12份索取信息的请求，并正在发送另外11份请求。

14. 监察员在纽约会见了会员国代表，讨论待决案件。

15. 关于监察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提交综合报告的3宗案件，监察员办公室向各国发出了19份索取信息的请求并收到了15份答复，有关国家在其中分享了信息。在1宗案件中，一个指认国没有回应提交相关信息的请求。在另一宗案件中，国籍国与监察员办公室进行了沟通，但没有提交信息。在1宗案件中，国籍和居住国作出了回应，但没有提交相关信息。

16. 监察员重申，各国提交相关最新信息非常重要，因为监察员分析的是审议请求时、而不是列名时的申请人情况。监察员收到的一些答复只是简单重复了列名理由简述中提供的资料。

² 见 www.un.org/securitycouncil/sc/ombudsperson/status-of-cases。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没有机会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附件二第 3 段缩短收集信息期限。

D. 与申请人对话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和监察员办公室与所有当前申请人及其法律代理人通过书面文字交流、电话、视频会议和面对面会议等途径进行了沟通。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约谈了三名申请人。如上文第 6 段所述，两次约谈以面对面的方式进行。在第三宗案件中，约谈改为通过视频会议进行。

20. 监察员重申，约谈应面对面进行，以便在会谈期间获得更全面的体验，并维护对申请人的公平标准。下文第五节更详细地讨论了面见申请人的重要性。

E. 查阅机密或保密资料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继续努力进一步扩大与各国的协定和安排清单。在双边会议上，他强调各国与监察员办公室进行这类合作的益处。他特别呼吁名单所列人员的国籍国和居住国签署一项安排，从而巩固向监察员提交机密、解密或保密资料的基础。

22. 监察员办公室总共订立了 21 项获取机密资料的协定或安排。³ 其中，与奥地利和罗马尼亚达成了 2 项协定，与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葡萄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达成了 18 项安排。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愿意通过一项临时安排与监察员办公室分享信息。

三. 有关监察员办公室发展的活动综述

A. 概述

23. 2021 年 7 月 26 日和 27 日，监察员参加了由国际关系和发展研究生院和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在日内瓦举办的制裁问题研讨会。

24. 11 月 5 日，一名监察员办公室代表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和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举办的安全理事会新成员讨论会上作了报告。

25. 12 月 3 日，监察员在一次公开通报会上通过视频会议向会员国介绍了他的任务和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

26. 12 月 5 日，监察员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在格林特里庄园为安全理事会候任理事国举办的制裁培训，该培训由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和国际关系和发展研究生院举办。

³ 更多信息可在监察员办公室网站的相关网页上查阅(见 www.un.org/securitycouncil/ombudsperson/classified_information)。

27. 监察员办公室收到了科威特提供的关于被列名科威特公民改造方案的最新情况。如果名单所列人员成功完成该方案，他们可以提交除名请求，对此科威特当局将予以支持。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继续与会员国在双边基础上讨论他的建议，即向申请人提供综合报告的编辑版本，以代替综合报告中的分析摘要。下文第五节将详细讨论这项建议。

29. 在 9 月大会高级别周和 10 月国际法周期间，监察员与多个会员国代表讨论了监察员办公室的发展、他的进一步改进建议、新决议和任务延期以及向新监察员过渡的问题。

30. 监察员与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几个国家代表，包括定向制裁问题观点一致国家集团成员，就相同议题进行了非正式讨论。

B. 与委员会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互动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办公室继续与委员会主席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协调员和成员接触。监测组的专家继续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68(2017)号决议附件二第 4 段的规定，就待决案件提供相关信息。

32. 自第二十一次报告发布以来，监察员向委员会陈述了一份综合报告。

33. 监测组在 2 宗案件中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供了实质性协助，监察组的一名专家分享了他对监察员办公室独立获得的信息的看法。

34. 监察员与监测组成员讨论了列名理由简述的内容问题。监察员强调，必须保持列名信息的更新和准确。下文第五节将更详细地讨论这个问题。

C. 与国家、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联络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办公室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以及会员国互动，特别是与委员会成员和待决除名申请所涉会员国互动。

36. 监察员办公室还与执法机构代表、法律从业人员、反恐专家、国际法学家以及国际法和人权法专业人员进行了联络。

D. 工作方法和研究

37.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个案工作继续涉及广泛的开源研究以及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各种对话者和专家的联络，以收集和分析与除名请求有关的信息。

E. 网站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办公室继续修订和更新其网站。⁴

⁴ 见 www.un.org/securitycouncil/ombudsperson。

四. 其他活动

A. 列名通知

39. 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附件二第 20(b)段的规定，在个人或实体被列入名单并已通知相关国家的情况下，如果有已知地址，监察员应直接向该个人或实体发出通知。

40. 在第二十一份报告发布以来的五个月里，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增加了一个条目。在审议这一列名时参照了通知问题，目前正在通知被列名者。

41. 监察员办公室致函一个会员国，请其提供新列名个人的地址信息。该会员国作了答复，但没有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B. 过渡

42. 鉴于监察员的辞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生效，监察员与委员会主席、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进行了互动，讨论在过渡期间，特别是在现任监察员离职与任命下一任监察员之间存在空缺期的情况下，如何始终为未决程序中的申请人保证程序公平。

43. 监察员参加了其继任者的征聘过程，他作为小组成员参加了面试，并向小组提供了他对合适候选人的分析。

44. 下文第五节将更详细地讨论向下一任监察员过渡的问题。

C. 杂项事宜

45. 监察员答复了各种索取关于委员会和监察员任务的信息的请求。他应这些请求酌情提供了公开材料，这些请求包括寻求信息或澄清的国家提出的协助请求，以及非政府组织、律师、个人、媒体和公众提出的请求。

五. 意见和结论

46. 监察员以往报告(特别是 S/2018/579、S/2019/112、S/2019/621、S/2020/106、S/2020/782、S/2021/122 和 S/2021/676)中提出的意见仍然有效。

A. 体制问题：延长任务期限；任命继任者、代理监察员或其他代表；过渡措施

47. 第二十一份报告和此前报告所述的意见仍然有效，这些意见涉及有充分记录的监察员办公室独立性问题，以及设立副监察员或其他后备机制以备监察员缺席情况的提议。

48. 2009 年，安全理事会以监察员程序的形式建立了一个审查机制。自那以来，前后有三名监察员与委员会合作开展工作，使该机制得到了改善。事实证明，该机制至少在保证公平和正当程序的核心要素方面发挥了有力和有效的作用。

49. 监察员办公室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前几份报告中提出的关于防止因监察员缺席而影响程序公正性的建议尚未得到委员会或安理会审议。缺乏解决这个问题的政治共识，对整个机制特别是未决案件的连续性和公正性构成了威胁。

延长任务期限

50. 监察员职能的体制弱点在任务期限结束时、任职者辞职之后和任务期限得到延长之前变得尤为明显。没有什么是理所当然的，甚至对任务至关重要的反向共识决策机制也是如此；任务的延长和实质内容有可能受到政治谈判的影响，继任者的任命也一样。与此同时，有几百名个人和实体仍然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他们有权要求审查自己的列名情况。

任命继任者

51. 第 2368(2017)号决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到期，监察员的任务期限也随之到期。监察员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提交了辞呈，比他在 12 月 17 日实际离职的时间提前了六个多月。尽管监察员的辞职公告发布得非常及时，但目前仍未任命继任者。

52. 包括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和非理事国在内的很多国家与监察员办公室进行了接触。这些国家对监察员职能的未来以及现任监察员离职与任命下一任监察员之间可能的空缺期表示关切。它们都问及 2021 年 12 月 17 日之后将由谁负责。监察员办公室与委员会以外的许多国家、特别是监察员程序所涉国家进行联络。这些国家包括指认国、申请人的国籍国和居住国以及与申请相关的其他国家。所有与监察员办公室联系的国家都表示，希望及时任命继任者，以避免在履行这一职能方面再次出现长时间空缺，如 2017 年和 2018 年前任监察员离职后发生的情况那样。

代理监察员或其他代表

53. 监察员一直强调，从 2017 年第二位监察员离任到 2018 年现任监察员获得任命，中间隔了将近一年时间，这种情况令人担忧。当监察员办公室没有监察员也没有后备机制时，所有未决程序都无法推进，该办公室只能以非正式的形式受理新申请。

54. 如果再出现这样一个空缺期，不仅会损害整个机制的声誉和公信力，而且可能破坏过去 12 年取得的成就，并剥夺申请无法被正式受理的个人的审查权利。因此，监察员重申监察员办公室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十五和十六次报告(见 S/2018/579，第 26 段；S/2019/112，第 24 和 25 段)中表达的观点，即监察员机制应始终运作，包括在监察员职位空缺期间。

55. 监察员为下一份延长监察员任务期限的决议提出了措辞建议。根据该建议，将请秘书长确保监察员机制的连续性，为此设立一个副监察员职能，负责在监察

员缺席时审查申请和推进程序。监察员认为，不需要为这一职能设立一个新的员额；相反，这一职能可由支持监察员的法律干事履行，不涉及任何经费问题。⁵

过渡措施

56. 为减轻可能出现的空缺期带来的后果，监察员提出了过渡措施，以确保监察员办公室面前的未决程序继续进行。第 94、95 和 96 号案件正等待委员会处理，第 97、98 和 99 号案件处于信息收集期。为确保监察员办公室继续开展案件工作，必要时处理程序阶段的正式延期事宜，决定新申请的可受理性，并向委员会陈述两宗未决案件中的监察员综合报告，监察员提议授权主管法律干事在有限时间内履行这些非常具体和具有时间敏感性的任务，直到新的监察员就职。遗憾的是，一些委员会成员不接受这一提议，因此提出了一项替代性的过渡期安排。这项替代性安排与 2017 年实施的过渡措施类似(见 S/2017/685，第 49 段)，目前没有商定接替监察员处理与案件有关的程序性步骤的临时代表。在提交本报告时，即监察员任期的倒数第二天，关于过渡措施的提议仍待委员会决定。目前最令人关切的是，仍不清楚如果不能及时任命新的监察员来执行任务，如何向委员会陈述两份待决的综合报告，以使这些案件在决议时限内办结。

57. 其中一宗案件的律师表示，如果与他客户案件有关的程序因监察员职位空缺而被拖延，他会考虑提起类似 Kadi 案⁶ 的诉讼。

B. 分析摘要和经编辑的综合报告

58. 在关于与申请人分享更全面理由的新条款实施三年后，监察员向委员会提议，应与申请人分享综合报告编辑版，而不是综合报告中的分析摘要。在一宗案件中，委员会接受了拟议的新做法，该做法随后立即得到实施。监察员认为这一做法是对透明度和公平性的重要改进，并将委员会的决定理解为是开创了先例。经编辑报告的实质内容与分析摘要相比变化很小。重要的是，申请人能够以原始报告的格式阅读信息，而不是从另一份单独的文件中获得这些信息。尽管报告中删除了保密信息，但申请人仍得以更好地了解针对他的案件，因为报告以比分析摘要更全面的方式表述了监察员建议所基于的事实和理由。因此，监察员建议安全理事会在新决议中至少为监察员提供采取这种新做法的选项。新做法并不限制成员参与向申请人解释理由的权利；仍有可能应委员会成员的请求进行补充编辑。

C. 面见申请人

5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一个会员国(申请人的国籍和居住国)不允许监察员在提交监察员综合报告之前当面约谈申请人。该国没有提供支持其决定的合理理由，这违反了决议。监察员提请注意决议中的相关规定，坚持要求面见但未果。无端拒绝监察员在决议时限内面见申请人的要求，构成了对申请人陈情权的无端限制，

⁵ 在编写本报告时，这一提案似乎不会被纳入新决议的最终文本。

⁶ 例如见欧洲联盟法院大法庭关于欧盟委员会等人诉 Kadi 案(C-584/10P、C-593/10P 和 C-595/10P 合并案件)(2013 年 7 月 18 日)的判决，其中法院指出，在联合国层面的有效司法保护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欧洲联盟法院的有效审查变得更加必要。

影响了本案程序的公正性。监察员曾多次表示，当面约谈除了保障申请人的陈情权外，对确定真相也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应促请所有会员国在决议的程序框架内无条件地与监察员合作。

60. 在与申请人律师的一次讨论中，监察员说明了推迟约谈或通过视频会议约谈的选项。鉴于监察员即将离任，且继任者的就职日期不确定，可能导致本案延误并影响程序公正性，有关各方决定通过视频会议约谈。这一决定是作为例外情况并征得申请人同意后作出的，不影响今后的案件。

D. 列名信息的质量、缺乏证据和正当程序

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议的一宗案件中，一个已经明确的情况是，将申请人列入名单以及不同国家提出的维持列名的要求完全是基于情报。无法确定信息是由不同国家的情报部门收集的，还是来自一个来源，并由该来源与其他国家的情报部门分享。这些信息在监察员程序中被再次提出。信息的质量不佳，需引起关注。虽然申请人本国当局对针对申请人的指控的几个重要部分进行了彻底调查，且调查结果无法证实指控，但相关国家仍在一味重申在该国家程序中已被证明不实的信息。此外，这些信息没有经过可信度检查。相关国家没有考虑到或甚至不承认，比照关于申请人的公开信息来看，所提出的指控似乎极不可能，也很难令人相信。有些信息显然是错误的。其他方面的信息则是基于对牵连到申请人的冲突缺乏理解。例如，一个政府军事训练营被认为属于基地组织，尽管它不可能在基地组织的控制之下。另一种解释是——虽然监察员没有这方面的证据——指控系故意陷害，可能是对申请人的一种报复行为。还有一种不那么严重但仍令人不安的解释是，指控的起因是对当地不明朗的政治和军事状况作出了带有偏见的解读，或对这些状况的认识不足。

6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议的另一宗案件中，监察员的调查揭露出，最初列名决定所依据的信息中至少有一些是通过酷刑取得的，因此本质上不可靠。

63. 监察员掌握的手段和工具显然不足以对此类严重事项作出全面和权威的澄清。监察员的审查机制是一个重要的补救措施，有利于正当程序和公平，但显然是不够的。第一宗案件中对信息缺陷的两种可能解释，以及第二宗案件中信息的明显不可靠性，都证明从一开始就采用高标准评估和核准列名决定的基本事实依据是多么重要。监察员建议安全理事会和委员会更明确地开展工作，制定评估和核准事实主张的适用标准，以避免作出不当决定。

E. 系统地更新名单所列人员和实体的相关信息

64. 上述案件证实了监察员在许多其他案件中发现的情况：一个人一旦被列入名单，有关此人的信息就不再更新，至少不再系统地更新。一些国家表示认为，仅仅是一个人被列入名单这一事实就构成将此人保留在名单上的充分理由。监察员多次被告知没有可得的更新信息，因此列名理由被假定依然存在。反过来，各国很少认为自己有责任更新相关信息并主动向委员会提供最新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对被列名者有利还是不利。例如，在一宗案件中，联合国的列名是基于一个国内刑事案件。7年后，同一国家在公开审判后对同一人作出了另一项相关判决，

但在联合国制裁系统一级却对此事并不知情。在另一宗案件中，监察员被明确告知，申请人仍生活在其本国并仍在支持那里的基地组织，但其实他在四年前就离开了自己的国家，此后一直在另一个国家享受政治庇护。监察员建议安全理事会和委员会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信息随时保持更新，且可随时获取，而不仅仅是在监察员根据一项申请启动新程序时才能获取。

65. 监察员认为，以下原则源于一般法律原则：对法律实体和个人进行权威性制裁的机构有责任确保其所依据的信息是准确、最新和可靠的。由于受制裁者在向监察员提出除名请求之前并没有机会行使陈情权，这一点就更是如此。

F. 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独立性的非正式安排

66. 监察员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报告(S/2017/60 和 S/2017/685)介绍了秘书处作出的与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独立性有关的非正式安排。这些安排包括采取措施，让监察员参加与该办公室支持人员有关的所有征聘流程(S/2017/60, 第 36 段)。最近，监察员办公室的法律干事职位出现空缺，该职位已经公布。监察员强烈建议将他的继任者纳入与聘请新法律干事有关的征聘程序和决策过程。

G. 综合报告的翻译

67.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交的综合报告被翻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并提供给委员会供其审议。与过去相比，最近报告翻译用时显著增加。监察员强调，翻译越早提供，委员会就能越早对未决案件作出决定。

H. 与疫情有关的实际问题

6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 COVID-19 疫情造成限制，并对联合国总部和差旅期间的工作方法进行了必要调整，监察员办公室依然履行了其任务的所有方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在两宗案件中得以前往申请人的居住国与其举行面对面会议。在第三宗案件中，取消面对面会议的原因与疫情无关。

69. 监察员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设想，当面向委员会陈述了第 94 号案件的相关情况。

I. 结论

70. 监察员办公室继续向委员会列名的个人和实体提供运作正常和高效的审查机制，从而保护公平性和适当程序的核心要素。

71. 然而，当务之急是建立一个制度，以确保该机制的连续性，包括在监察员离任和任命之间存在空缺期的情况下。

72. 本报告所述期间审议的案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突出，有必要确保作出列名决定所依据的信息的质量。制裁对个人生活的影响之大，使委员会不能不采取措施，防止根据酷刑或虚假指控等恶意行为产生的信息进行列名。列名决定是委员会每个成员的责任，而不仅仅是指认国的责任。因此，每个成员在审查列名提议的支持信息时都应尽职尽责。

73. 缺乏机构独立性和监察员的地位问题仍是一项挑战，所有三名监察员都强调过这一挑战。希望能在不久的将来，如安全理事会一再授权的那样设立一个独立的办公室。这也将是一个设立副监察员职能的机会，目的是确保监察员程序的连续性。

74. 最后，希望本报告所述期间在透明度方面取得的进展，例如与申请人分享监察员综合报告的编辑版本，将在下一届监察员任期内得到保持和制度化。

75. 监察员借此机会感谢会员国、秘书处、申请人及其律师在过去三年半里对监察员程序的信任和支持。

附件

Status of recent cases¹**Case 99, one individual (Status: information-gathering phase)**

<i>Date</i>	<i>Description</i>
16 December 2021	Transmission of case 99 to the Committee
16 April 2022	Deadline for completion of the four-month information-gathering period

Case 98, one individual (Status: information-gathering phase)

<i>Date</i>	<i>Description</i>
29 November 2021	Transmission of case 98 to the Committee
29 March 2022	Deadline for completion of the four-month information-gathering period

Case 97, one individual (Status: information-gathering phase)

<i>Date</i>	<i>Description</i>
27 September 2021	Transmission of case 97 to the Committee
27 January 2022	Deadline for completion of the four-month information-gathering period

Case 96, one individual (Status: Committee phase)

<i>Date</i>	<i>Description</i>
1 July 2021	Transmission of case 96 to the Committee
1 November 2021	Information-gathering period completed

¹ The status of all cases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person can be accessed through the website of the Office: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c/ombudsperson/status-of-cases>.

<i>Date</i>	<i>Description</i>
29 November 2021	Comprehensive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Committee

Case 95, one individual (Status: Committee phase)

<i>Date</i>	<i>Description</i>
9 June 2021	Transmission of case 95 to the Committee
25 October 2021	Information-gathering period completed
16 December 2021	Comprehensive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Committee

Case 94, one individual (Status: Committee phase)

<i>Date</i>	<i>Description</i>
1 April 2021	Transmission of case 94 to the Committee
1 August 2021	Information-gathering period completed
1 October 2021	Comprehensive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Committee
24 November 2021	Present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report by the Ombudsperson to the Committee

Case 93, Khalifa Muhammad Turki al-Subaiy (Status: delisted)

<i>Date</i>	<i>Description</i>
28 September 2020	Transmission of case 93 to the Committee
11 February 2021	Information-gathering period completed
11 May 2021	Comprehensive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Committee
7 July 2021	Present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report by the Ombudsperson to the Committee
6 September 2021	Committee decision to delist
15 September 2021	Formal notification to the petitioner with redacted vers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report (in lieu of the summary of analysis)
